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3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昀蕎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8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60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文書由非公務員自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。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當事人不服第二審判決所提出上訴書狀，應依上開規定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始屬合法之程式。倘經裁定期間命補正猶未為者，因其自作文書之程式於法不合，應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而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384條、第395條前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張昀蕎經第一審判決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罪刑（尚犯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一般洗錢等罪），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其「刑事上訴狀」未依法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前經本院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「刑事上訴狀」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此裁定正本囑託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長官送達，於民國115年7月20日由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

證書在卷可稽。然迄今逾期已久，上訴人仍未補正提出其「刑事上訴狀」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。本件關於加重詐欺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。本件得上訴之部分，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關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，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